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教師升等評選規定

112年10月24日第六次管理會通過

112年11月03日第七次監督會備查

113年01月05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資格（高資低聘人員不受限於其基本服務年資之規定），並應符合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規定（如附件1）。
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專門著作送審之研究門檻，除應符合本規定有關產學創新學院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研究門檻外，並須於目前職級期間曾獲教學傑出獎。
-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評選項目包括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等項目，所教評會及院產學會依本院評定標準（如附件2）進行評審，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之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中百分之五十為所教評會評定之成績，百分之五十由院產學會委員依院訂評定標準進行評審，經審議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各達80分以上，且研究（發）項目成績，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之二規定之推薦標準者，提校教評會決審。
- 第四條 院產學會複審時，應邀請升等教師列席報告。
- 第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會通過，送本校監督會、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產學創新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

教學	服務與輔導
<p>目前職級或升等前五年內(如遇生產或育嬰假至多延長為七年)之績效,完成以下至少二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校內外教學獎項。 2. 平均每年指導研究生2人以上。 3. 教授課程中60%以上教學評量超過所之平均值或4.0以上。該『所平均值』或課程評量值,以『去除高低5%平均值』,分別計算。 4. 曾支援所、院、校內外政策課程開授(如EMI英語授課、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課程、IEET認證需求、臨時教師出缺、休假之課程支援、其他專案計畫等)。 5. 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且獲得獎項。 6. 獲教材製作、教案與教學方法創新獎項者。 	<p>目前職級完成以下至少五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院內、校內行政主管或特助。 2. 參與校、院、所各項委員會。 3. 參與校內外命題、招生口試、認證與評鑑。 4. 擔任導師。 5. 擔任競賽、表演等相關活動之指導老師或評審。 6. 輔導學生並檢附具體證明。 7. 獲輔導或服務獎項。 8. 主協辦全國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 9. 主協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 10. 擔任國內(TSSCI)及國際著名期刊(SCI、SSCI)總編輯、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11. 擔任IEET認證或其它所、院、校交辦之重要任務。 12. 建立院級特色實驗室或策略性產學合作。(註1)

註1:

策略性產學合作係指與合作企業簽訂3年(含)以上之長期合作合約且每年經費達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

產學創新學院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研究門檻

研究（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研究（副教授升正教授）
<p>目前職級符合下列任意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計算之歷年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 120 分以上。 2. 以「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或「申請人本人為唯一通訊作者」或「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3 篇以上。 3. 擔任主持人之國科會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3 件以上。 4. 參與(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國科會、政府法人或產學計畫累計達 5 件以上。 5. 以本校、本院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 50% 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 2 項以上(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 6. 以本校或本院名義簽署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 7. 獲得國科會吳大猷獎。 8. 獲得本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 9. 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創作、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累計共 1 件。 	<p>目前職級符合下列任意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計算之歷年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 210 分以上。 2. 以「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或「申請人本人為唯一通訊作者」或「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7 篇以上。 3. 擔任主持人之國科會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4 件以上。 4. 參與(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國科會、政府法人或產學計畫累計達 10 件以上。 5. 以本校、本院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 50% 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 4 項以上(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 6. 以本校或本院名義簽署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 7. 獲得國科會吳大猷獎或傑出研究獎。 8. 獲得本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 9. 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創作、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累計共 2 件。

註：1. 論文分數 - 依下列附表計算，其中第一作者之認定悉依研發處之規定。

2. 多年期國科會或產學計畫，每件每年折算一件。

附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期刊論文)獎勵分數申請表

期刊等級比照本校 110 年 9 月 28 日第 60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期刊等級 (請檢具期刊抽印本及 JCR 排序資料)		作者序(註 1、2)			
		第一	第二、三 作者	第四(含) 作者以後	唯一通訊 作者
頂尖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80 分
頂尖期刊- 自然系列 期刊	影響指數 ≥ 30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0 分
	$20 \leq$ 影響指數 < 30	<input type="checkbox"/> 1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0 分
	$10 \leq$ 影響指數 < 2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
卓越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指數超過 10 以上，IF：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累積 6 次以上被 JCR 公佈為被高度引用(HiCi)之期刊論文。 公佈年度：_____；引用次數：__。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
傑出期刊：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前 10%(含) 的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
優良期刊：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介於 11%至 Q1 的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8 分
甲級期刊：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列 Q2 的期刊。 (講座教授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 分
一般期刊：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 Q3 及 Q4 的期刊。 (講座教授及傑出研究及創作獎、優良研究及創作獎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

註 1：作者序擇一選擇。

註 2：唯一通訊作者，該篇文章若有國際通訊作者，不算入通訊作者數。

產學創新學院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研發門檻

研發（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研發（副教授升正教授）
<p>目前職級符合下列三項，且需至少包括 1-4 項之其中一項： (註：1-4 項為校技術升等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 2. 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 3. 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 50%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 2 項以上(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 4. 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水準之競賽累計共 1 件。 5.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勵辦法」計算之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 120 分以上。 6. 「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或「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之 SCI 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2 篇以上。 7. 擔任主持人之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4 件以上。 8. 參與(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國科會、政府法人或產學計畫累計達 6 件以上。 9. 以本校或本院名義簽署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 10. 獲得科技部吳大猷獎。 11. 獲得學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 	<p>目前職級符合下列四項，且需至少包括 1-4 項之其中一項： (註：1-4 項為校技術升等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 2. 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 3. 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 50%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 4 項以上(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 4. 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水準之競賽累計共 2 件。 5.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勵辦法」計算之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 240 分以上。 6. 「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或「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之 SCI 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3 篇以上。 7. 擔任主持人之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6 件以上。 8. 參與(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國科會、政府法人或產學計畫累計達 12 件以上。 9. 以本校或本院名義簽署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 10. 獲得科技部吳大猷獎或傑出研究獎。 11. 獲得學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

註：

- 1.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競賽獎項及產學合作具有實績等之認定悉依研發處之規定。
- 2.多年期國科會或產學計畫，每件每年折算一件。

產學創新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評審標準

	<p>評分項目以目前職級最近五年內(如遇生產或育嬰假至多延長為七年)資料為依據單選</p>
	<p>1. 教學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校內外教材製作、教案與教學方法創新獎項，加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校內外教學獎項，加 15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2. 指導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每年指導研究生 2 人以上，加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每年指導研究生 2 人以上且總計指導博士生 2 人以上，加 20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3. 教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教授課程 40% 以上教學評量超過所平均值或 4.0 以上，加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教授課程 60% 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平均值或 4.0 以上，加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教授課程 80% 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平均值或 4.0 以上，加 25 分。 該『所平均值』或課程評量值，以『去除高低 5% 平均值』，分別計算。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4. 英語授課(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課程平均每兩年一門以上(含)英文授課者，加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課程平均每年一門以上(含)英文授課者，加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課程平均每學期一門以上(含)英文授課者，加 25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5. 開設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每年開設一門以上 PBL 課程，加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每學期開設一門以上 PBL 課程，加 15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6. 教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曾支援所、院、校內外政策課程開授、臨時教師出缺、休假課程支援、IEET 認證需求之課程等，加 15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7. 教學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育部各項教學專案計畫，加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或共同主持教育部各項教學專案計畫，加 15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8.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參與校內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且獲得獎項，加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且獲得獎項，加 15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自評項目小計(最高70分)</p>

所教評 會綜合 評量	所教評委員會依教學意見調查、教學整體表現 予以評分，最高以 30 分計算
院產學 會綜合 評量	院教評委員會依教學意見調查、教學整體表現 予以評分，最高以 30 分計算
系所教評會評定成績 (經所教評會確認後之自評項目 分數+所教評會綜合評量)	佔 50%
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經所教評會確認後之自評項目 分數+院產學會綜合評量)	佔 50%
教學項目成績	推薦標準： 須達 80 分以上

產學創新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教學評審標準

	<p align="center">評分項目以目前職級最近五年內(如遇生產或育嬰假至多延長為七年)資料為依據單選</p>
	<p>1. 教學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校內外教材製作、教案與教學方法創新獎項，加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校內外教學獎項(本校教學傑出或優良獎除外)，加 15 分。</p> <p>(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2. 指導研究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每年指導研究生 2 人以上，加 1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每年指導研究生 2 人以上且總計指導博士生 2 人以上，加 20 分。</p> <p>(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3. 教學評量：（本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教授課程 40% 以上教學評量超過所平均值或 4.0 以上，加 1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教授課程 60% 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平均值或 4.0 以上，加 2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教授課程 80% 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平均值或 4.0 以上，加 25 分。</p> <p>該『所平均值』或課程評量值，以『去除高低 5% 平均值』，分別計算。</p> <p>(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4. 英語授課(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課程平均每兩年一門以上(含)英文授課者，加 1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課程平均每年一門以上(含)英文授課者，加 2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課程平均每學期一門以上(含)英文授課者，加 25 分。</p> <p>(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5. 開設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每年開設一門以上 PBL 課程，加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每學期開設一門以上 PBL 課程，加 15 分。</p> <p>(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6. 教學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支援所、院、校內外政策課程開授、臨時教師出缺、休假課程支援、IEET 認證需求之課程等，加 15 分。</p> <p>(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7. 教學計劃：（本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育部各項教學專案計畫，加 6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或共同主持教育部各項教學專案計畫，加 15 分。</p> <p>(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8. 競賽：</p> <p>（本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如已列為技術報告內容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參與校內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且獲得獎項，加 6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且獲得獎項，加 15 分</p> <p>(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自評項目小計(最高70分)</p>
所教評	所教評委員會依教學意見調查、教學整體表現

會綜合 評量	予以評分，最高以 30 分計算	
院產學 會綜合 評量	院教評委員會依教學意見調查、教學整體表現 予以評分，最高以 30 分計算	
系所教評會評定成績 (經所教評會確認後之自評項目 分數+所教評會綜合評量)	佔 50%	
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經所教評會確認後之自評項目 分數+院產學會綜合評量)	佔 50%	
教學項目成績	推薦標準： 須達 80 分以上	

產學創新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服務與輔導評審標準

	<p align="center">評分項目</p> <p align="center">以目前職級最近五年內(如遇生產或育嬰假至多延長為七年)資料為依據</p>
<p>自評項目</p> <p>(由申請人自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1. 擔任院內、校內二級以上行政主管或特助(每學期 8 分，最多 20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2. 參與校、院、所各項委員會(每學期 2 分，最多 8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3. 參與校內外命題與招生工作(每學期 2 分，最多 8 分)</p>
	<p>4. 擔任導師(每學期 2 分，最多 8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5. 擔任校內外競賽、表演等相關活動之指導老師或評審(每次 3 分，最多 12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6. 輔導學生並檢附具體證明(每次 2 分，最多 8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7. 獲輔導或服務獎項(加 15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8. 擔任國內(TSSCI)及國際著名期刊(SCI、SSCI)審查委員(每次 2 分，最多 8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9. 擔任國內(TSSCI)或國際著名期刊(SCI、SSCI)總編輯、編輯委員(加 15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10. 擔任 IEET 認證(加 8 分)或其它系、院、校交辦專案任務(每次 2 分，最高 8 分)，以上二者合計最高 8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11. 參與院系出國之國際交流或招生(每次 5 分，最高 15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12. 主辦全國性學術或技術會議，如擔任 organizing committee 或 technical program committee 之 chair 或 co-chair 或 track chair(每次 5 分，最高 15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13. 協辦全國性學術或技術會議，如參與 organizing committee 或 technical program committee(每次 2 分，最高 8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14. 主辦國際性學術或技術會議，如擔任 organizing committee 或 technical program committee 之 chair 或 co-chair 或 track chair(每次 5 分，最高 15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15. 協辦國際性學術或技術會議，如參與 organizing committee 或 technical program committee(每次 2 分，最高 8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16. 擔任校外專業活動之評審委員或學術/技術演講(每次 2 分，最高 8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p>17. 建立院級特色實驗室或策略性產學合作(加 15 分) (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p>

	小計(最高70分)	
所教評會 綜合評量	教評委員會依申請人之整體配合所、院、校主管之 行政服務表現，綜合予以評分，最高以30分計算。	
院產學會 綜合評量	教評委員會依申請人之整體配合系、院、校主管之 行政服務表現，綜合予以評分，最高以30分計算。	
所教評會評定成績 (經所教評會確認後之自評項目分數+所 教評會綜合評量)	佔 50%	
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經所教評會確認後之自評項目分數+院 產學會綜合評量)	佔 50%	
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	推薦標準： 須達 80 分以上	